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邓州市第六高级中学校（盖章）



乙方（中标人）：华熙晋纳(河南)供应链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03]月[31]日

合同签订地点：邓州市第六高级中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及标段：邓州市第六高级中学校 2026 届高三师生加餐项目，项目编号：2026-02-5。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2238300.00 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成本、利润、税费、加工费、包装、运输、风险、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及“服务内容”；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质量标准

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第五条：配送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时间为 50 日历天。

要求每天 20:00 点前送达各学校，且只供应当天所需数量，牛奶、水果、面包由厢式货车专车配送。

第六条：付款方式：

项目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办理付款手续，由市财政进行拨付。

第七条：留样要求：

配送到学校的营养餐应每批次免费向学校留样 1 份并完

善留样相关记录。

第八条：保质期要求：

1、学生饮用奶(纯牛奶)和学生饮用奶(调制乳)及饮用奶(纯牛奶)根据采购人要求采用轮换供货方式。为保证产品质量及新鲜度，供货时产品出厂日期至配送到各学校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2、面包为保证产品质量及新鲜度，供货时产品出厂日期至配送到各学校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2。

3、水果要新鲜，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搭配科学，营养价值高。

第九条：责任和义务：

甲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做好供货方的资格审查，经常对乙方经营场所卫生状况进行检查，对所提供的食品的质量、数量及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督，如有问题，及时停止在该处采购。

2、按上级规定，做好食物样品 48 小时冷藏保存制度，以备食品的质量检验。

3、甲方采购员采购物品时，必须当面查看质量、清点好数量，并与乙方对账签字。甲方必须尽快向上级报帐，确保在最短时间内与乙方结账。

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经营所需的证件(如卫生证、健康证、营业执照等)必须齐全，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

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乙方必须保证食品的卫生、安全，不得出售过期、变质的食品，由此而造成的食物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需从正规渠道采购原材料。要严把生产、运输、卫生关，保证经营环境安全、卫生，谨防疾病的产生和传染，由此而引起的安全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到保质保量、准时到位、价格合理。食品中不得出现灰尘、头发、泥土等杂物，更不允许出现苍蝇、蟑螂、老鼠屎等有害物。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

5、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学生营养餐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督察，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按时整改。

6、如发现物品质量差或价格不合理，甲方随时可更换采购点，乙方无权干涉。

7、乙方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因自己原因没能按照配送要求履行职责，按情节轻重罚金 3000 元-5000 元，并限期按甲方要求整改。

9、因乙方原因造成师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甲方对合同期内可能出现的物价上涨以及可能出现的价格风险不做任何承诺。

11、乙方负责对配送学校的工作人员进行配发各环节的操作培训。

12、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供应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条：售后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乙方各执贰份。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取消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邓群

电话：15037759779



乙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37704183